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 华 全 国 律 师 协 会 审 定
最 · 权 · 威 · 的 · 中 · 国 · 律 · 师 · 业 · 务 · 指 · 南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THE EU ANTI-DUMPING LAW: GUIDANCE ON PROCEDURES,
TECHNIQUE FOR RESPONSE AND STRATEGY FOR REPRESENTATION



蒲凌尘 著

Pu Lingch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中 华 全 国 律 师 协 会 审 定
最 · 权 · 威 · 的 · 中 · 国 · 律 · 师 · 业 · 务 · 指 · 南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THE EU ANTI-DUMPING LAW: GUIDANCE ON PROCEDURES,
TECHNIQUE FOR RESPONSE AND STRATEGY FOR REPRESENTATION

蒲凌尘 著

Pu Lingch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 蒲凌尘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系列丛书;4)

ISBN 978 - 7 - 5036 - 6934 - 9

I. 应… II. 蒲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反倾销法—研究
IV. 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255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56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934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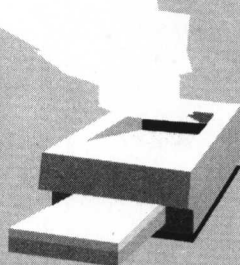
定价:48.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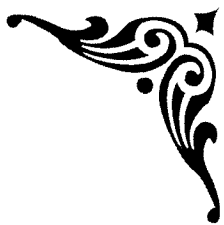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写给勇于开拓海外市场
的企业，业内专家、同行以
及致力组织协调应诉工
作的商会、协会。

薛

2006. 12. 18.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总 序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06年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律师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进一步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了律师法律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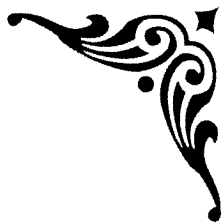
司法部在《2006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出：2006年律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从严管理为保证，进一步增强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完善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贯彻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司法部律师业发展政策要求，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

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启发大家的思路，开阔大家的视野，将对提升我国律师的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国律师业务领域的扩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出版者序

法律出版社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于2006年以全新面貌展现在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者的面前了。

法律出版社的“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是国内最早的围绕“律师业务”进行编辑规划的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出版以来已经陆续出版了近20个品种，是一套全品种、综合性的律师业务用书，有些品种长销10余年，几经修订，至今畅销不衰。其出版伴随了中国律师业的职业化发展进程，为中国律师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了高质量的业务指导用书，得到了律师界的广泛认可，为中国律师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在坚持原版丛书编辑宗旨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律师业务必备”的丛书主题，继续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为中国律师和法律职业者提供更加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的业务指导用书。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将具备以下一些新特点：

1. 紧密结合中国律师的业务服务领域进行选题规划，选题内容将更加明确和集中；

2. 以中国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业务需求较多，专业化服务

要求较高的领域为重点，以为中国律师提供专项业务的专业化指导为目标；

3.以中国资深律师的业务经验总结为内容主体，提供高水平的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指引；

4.由国内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知名律师担任丛书的编著者；

5.丛书内容将结合中国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定期修订和完善；

6.选题均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以保证丛书质量，提高丛书的权威性，符合中国律师业务发展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律师业务图书的出版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和作者资源，近年来不断推出了新的律师系列丛书，并且加强了国外优秀律师实务图书的引进，开拓了中国律师的职业视野，提供了全新的职业理念，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此次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出版社进一步集中国内优秀的律师作者人才，总结国内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展现中国律师执业水平的新的努力。丛书的每一本书都将是倾力之作，每一位作者都不遗余力地贡献出了自己宝贵的执业智慧，有些著作甚至是作者花费了几年时间反复修改和完善的成果。“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相信这套丛书将对广大律师和法律职业人士了解中国律师业务，开拓律师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执业能力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值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也谨以此丛书表示祝贺。



作者简介



蒲凌尘律师

蒲凌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学文凭、欧共体法硕士学位。1986年在欧盟委员会进修实习欧共体法,获进修文凭;1989年在奥地利进修美国司法制度与法律,获进修文凭。蒲凌尘自1989年起在比利时正式从事法律工作,先从事欧盟竞争法,

后转入贸易法领域。1990—1991年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相继聘任过法律客座教授。在美国 Oppenheimer Wolff & Donnelly 律师事务所、荷比卢 Loeff Claey s Verbeke 律师事务所、英国 Eversheds 律师事务所任高级法律顾问和合伙人职务,主要负责从事欧共体反倾销、保障措施、反补贴、海关法、普惠制以及有关世贸法律等。迄今为止,蒲凌尘代理了60多起中国企业与其他国家企业应诉欧共体反倾销调查程序,历经原审调查、期间复审、反规避、反吸收、新出口商、“日落复审”等调查程序;5次协助代理中国企业上诉欧共体法院;代理中国钢铁企业应诉欧盟对钢铁产品首次实施的保障措施调查和首次实施的“特保”与一般保障措施调查。在欧盟修改反倾销法规后的第一个反倾销案,成功突破市场经济地位,并在手袋案中重新突破分别裁决地位。在独立代理的众多案件中,黄磷案、扑热息痛案、手袋案、打火机案、皮鞋案、保障措施案等,运用法律,另辟蹊径,赢得无措施结案。除此外,蒲凌尘还参与了美国、加拿大、印度(第一个市场经济地位)、泰国、印尼、埃及等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应诉工作,并作为首席律师承担损害的法律抗辩工作。

——前言:欧共体反倾销法规与反倾销调查

欧共体反倾销法规最早颁布并实施于1968年,此后该法规历经数次修改。目前使用的反倾销法规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基础上的再次修正文本,即通常所提到的欧共体反倾销法规。^①实际上《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协议》,即《反倾销协议》,在一些程序、原则、概念、标准认定等条款上,融合了其他国家的提议,并采用了美国、欧共体等国家的现行反倾销法规的某些条款的原则内容,譬如关于损害的调查、立案的程序,以及“日落复审”和其他相关的条款。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过程中,各国代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修改《东京回合》达成的《反倾销规则》的必要性,并为此争相抛出各自的立场和观点。谈判的结果明显地接受了日本、韩国等国提出的具体修改反倾销调查程序的某些认定标准和程序规定,由此确立了一套基本原则和精神,并对一些长久争执不休的技术条款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和说明,像复审程序、正常值的确立、倾销幅度的计算、认定倾销和损害的标准、“税率作为成本”以及“对称调整”等法律技术问题。

《乌拉圭回合》所进行的《反倾销协议》的谈判是艰难冗长的,牵涉的国家以及讨论协议的条款远远超出了过去关贸总协定谈判的范围。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初期,修改原来的《反倾销规则》并不是一件非常引人注意的谈判议题。但是,由于在20世纪90年代,美国和欧共体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数量急剧上升,引起了许多国家的关注,特别是日本和韩国等国成了反倾销打击的主要出口国。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进程中就《反倾销规则》的修改逐步演化成了几派之

^① 欧盟官方公报 OJ N0 L 56, 6. 3. 1996。本书当中所提到的《反倾销协议》系指《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Anti-dumping Agreement)。

间的对立、协调、平衡和妥协的局面。涉及反倾销的谈判很快成了热点话题之一,学术界、律师界、产业界都从不同的角度投入到了关于修改《反倾销规则》的讨论中。欧美、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在谈判过程中均表明了各自期望达到的目的。

日本和韩国主要在许多技术条款上,包括一般性原则和程序问题提出了修改《反倾销规则》的谈判要点;欧共体和美国也表达了各自的谈判立场和原则,希望在修改的协议中引入“反规避”条款,这与《东京回合》以欧美为主的一边倒掌控局面形成了鲜明对照。在《东京回合》谈判过程中,针对日后形成的《反倾销规则》的谈判是以美国 and 欧洲为中心,而《乌拉圭回合》谈判争执的问题或分歧点不仅局限在欧美之间,而且与日本等新兴工业国家出现了明显对立,各方均在很多的技术条款上展开了激烈争辩。从总体上来说,欧共体和美国在多数问题上持相同立场和观点,而日本和韩国则希望倾销计算、立案调查等程序应该修改或进一步明确。有趣的是,罗马尼亚谈判代表提出了关于如何解决“非市场经济国家”倾销产品的正常值确立问题。^①

这既反映了反倾销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特殊贸易保护措施越来越被发达与发展中国家视为有利快捷的保护本国工业的法律武器,也表明了各国经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和利益冲突日趋显著。国际贸易发展的模式和传统的格局受到了冲击,新兴工业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国际市场份额的占有问题上与老牌工业国家在比较广泛的工业领域里出现了正面竞争,并且与那些处在结构更新、调整或逐步淘汰中的传统产业形成了严重的冲撞,在一时难以寻找到可接受的利益平衡点的时候,反倾销以及其他形式的贸易保护措施便成了解决贸易摩擦冲突的快捷方式。

从欧共体反倾销立案数量在时间上的变化可以看出反倾销在解决贸易摩擦和纠纷过程中的快捷效用。从1995年到2005年期间,欧共体对第三国实施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数量居高不下,其中中国、印度、韩国受到的反倾销调查最多,而日本却只受到为数不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数量明显下降。在20世纪整个70年代,欧共体立案数量仅24起,20世纪80年代的中后期日本与东南亚国家是欧共体反倾

^① 请见 Mark Koulen, Legal Affairs Officer, GATT Secretaria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eneva, 在《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一书中发表的文章《新反倾销协议的谈判历程》,第151页。

销攻击的重点,而中国出口企业在那时所受到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数量非常少。

但是,随着市场的变化、经贸的发展,反倾销也在改变着“涉猎目标”。中国企业受欧共体反倾销立案调查数量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急剧上升。欧共体对第三国实施的反倾销调查立案的主要涉案国和地区为中国、印度、俄罗斯、韩国、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而日、韩、美等国家的涉案数量呈现锐减的趋势。从 1998 年到 2003 年,欧共体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立案调查达 24 起^①,2002 年一年,欧共体总共立案 23 起,中国占了 4 起,印度与俄罗斯分别为 3 起,韩国 1 起,而日本、泰国均未受到反倾销调查。^②

从 2004 年 1 月到 2004 年 10 月,欧共体对中国出口的产品所立的反倾销调查案和复审案达 10 起之多,其中纺织品 35 类印染化纤布开启了中国应诉企业参与欧盟对华反倾销调查程序数量庞大的先河,共有 56 家企业应诉。但是,截止到 2005 年欧盟针对中国出口的购物袋产品、皮鞋产品所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远远超过了纺织品 35 类的应诉企业数量,在上述提到的每一个调查程序中,涉及的中国应诉企业全部超过了 100 家以上。从轻工产品到机电产品,从五矿化工类产品到食品土畜,中国出口欧共体市场的产品再次成了欧共体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攻击目标,不仅应诉企业数量高,而且欧委会所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也在逐步多样化,像保障措施、技术壁垒等措施时有发生。^③

应该指出的是,在国际贸易逐步走向一体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结构中,各国的产业发展与贸易结构在自由贸易大的法律框架原则下,利益上有依存,但也有冲突。在这样的前提下所制定的世贸法律《反倾销协议》并非是一部至臻完善的法律文本,有些条款仍然制定得过于笼统,程序上缺乏明晰度;有些条款是为平衡欧美与日本、韩国等新兴工业国家之间产生的“对立”要求和利益而制定的,带有妥协色彩,某些条款的词义显得比较宽泛。

① 数据统计包括复审立案,已经做出初裁或终裁裁定的案件,其中终止调查程序的案件也包括在统计数据中。

② 欧盟贸易政策《年度报告与统计数据》。

③ 欧委会在 2005 年对中国出口的冷冻草莓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调查。该案于 2006 年初终止了调查,原起诉方转为反倾销调查,只将中国出口企业的冷冻草莓作为唯一的涉案国。欧委会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正式立案。

在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期间,日本、韩国对当时的欧共体和美国所采取的一些贸易救济措施的做法认为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体现,在执行法律过程中有明显的不公平倾向,而促成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反倾销调查在过去的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反倾销规则》中对一些程序和技术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澄清或明确,使得进口国的产业投诉容易,立案容易,加之调查程序的透明度不高,相应地采取限制措施也比较容易。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和以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在广泛的技术和程序问题上都提出了谈判议题。最后,经过谈判、对让、平衡形成了现行的《反倾销协议》。

欧共体反倾销法规一方面体现了《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原则和条款的规定;另一方面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法律程序,譬如欧共体利益条款和税率从低原则。此外,欧共体反倾销法规还明确规定了反规避调查程序。^①

1998年4月30日,欧盟将反倾销法规的第2条第7款关于“非市场经济”国家正常值确立的规定做了进一步修改,有条件地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局部上改变了中国企业应诉欧共体反倾销调查的程序规定,由此涉及的法律、技术等比1998年以前立的调查案都要相对复杂些,举证责任甚至比所谓的“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应诉反倾销调查所面临的程序问题还要繁重。^②

^① 请详见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反规避调查程序是一个悬而未决也是争议性很大的法律技术问题。

^② 欧盟官方公报 OJ N0 L 128, 30.4.1998。

上篇 反倾销调查程序与反倾销措施

第一章 立案与应诉

第一节 立案标准	3
1.1 申请资格与关联企业	4
1.2 立案条件	6
1.3 表面证据确凿	7
第二节 应诉时限及法律程序	8
2.1 参照国评议时限与局限性	9
2.2 选择参照国注意的问题	11
2.3 抽样调查时限与抽样原则	13
2.4 抽样程序的法律问题	14
2.5 “个案审理”程序	19
2.6 市场经济地位申请时限	19
2.7 反倾销调查表时限	21
第三节 调查期与反倾销调查问卷	24
3.1 调查期确立的原则和方法	24
3.2 反倾销调查表	26
第四节 实地核查	36
4.1 应对市场经济地位的核查	37

4.2 应对反倾销调查表的核查	40
第五节 调查裁定的披露	44
5.1 披露的原则与标准	44
5.2 市场经济地位认定的披露	45
5.3 初裁与终裁裁定的披露	46
第六节 合作地位与听证会	47
6.1 合作地位	48
6.2 听证会	51
第七节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与程序的区别	53
7.1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	53
7.2 调查与程序的区别	53
第二章 反倾销措施	
第一节 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条件和方法	56
1.1 临时反倾销措施	56
1.2 实施最终措施与“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63
1.3 征收反倾销税的方式和效用	64
1.4 终止反倾销调查程序	68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中的价格与数量承诺	70
2.1 价格承诺的违反和退出	71
2.2 价格承诺的利弊	73
2.3 数量承诺的法律问题	79
第三节 确定反倾销税率的原则	79
3.1 征税按倾销、损害幅度孰低原则	79
3.2 税率从低与量化损害	80

中篇 技巧与策略

第三章 正常值与倾销幅度计算

第一节 正常值	87
1.1 “两个价格”比较的概念	87
1.2 确立正常值的原则与方法	90
第二节 推算(构造)正常值	98

2.1 何谓推算正常值	98
2.2 生产成本的构成	100
2.3 销售管理费用	109
2.4 利润幅度	111
第三节 出口价格	114
3.1 实付或应付出口价格	115
3.2 构造出口价格的确立	117
第四节 倾销幅度的计算	120
第五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值	126
5.1 参照国确立的标准	129
5.2 参照国价格的调整因素和标准	133
5.3 统一税率的论理	136
5.4 中国企业应诉的障碍	140
5.5 非市场经济倾销幅度计算示意图	143
5.6 分别裁决的倾销、损害幅度计算示意图	143
第六节 相同产品	145
6.1 法律定义	148
6.2 论证产品定义的策略	151
第七节 公平比较——影响价格比较的因素和调整	154
7.1 产品特性的差异	158
7.2 进口费用与间接税的差异	161
7.3 回折扣与数量的差异	162
7.4 贸易水平差异	163
7.5 运输、保险、装卸及其他附属费用差异	165
7.6 包装	166
7.7 赊欠销售差异	167
7.8 售后费用差异	168
7.9 佣金	169
7.10 货币兑换	170
第四章 损害调查	
第一节 欧共体产业定义	173
1.1 起诉方关联出口商与购进涉案产品	175

1.2 区域性分隔市场的产业	178
第二节 自由市场与自用市场的销售	180
第三节 确立损害的条件	182
3.1 倾销产品的进口量	184
3.2 倾销产品的价格	187
3.3 市场份额与表观消费量	191
3.4 损害确立的累计原则	193
3.5 倾销产品的冲击	196
3.6 倾销产品的负面影响	199
第四节 损害的标准	202
4.1 实质性损害	202
4.2 损害威胁	204
第五节 因果关系	206
5.1 因果关系确立的标准	207
5.2 导致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	208
第六节 欧共体利益条款	210
第五章 复审程序	
第一节 “期间复审”	217
1.1 条件、资格与法律程序	218
1.2 复审的法律和技术要点	221
1.3 复审的结果	225
第二节 “日落复审”	226
2.1 倾销和损害的续发与再发的概念	227
2.2 《反倾销协议》第11条第3款	228
2.3 “日落复审”维持措施认定标准	229
第三节 新出口商复审	239
3.1 新出口商的法律概念	239
3.2 调查程序与倾销幅度计算	240
3.3 抽样程序与新出口商复审	241
第四节 反吸收复审	242
4.1 第12条的释义和反吸收的概念	243
4.2 调查程序和技术要点	244